

缉毒情报向刑事诉讼证据转化问题研究

安徽郢都律师事务所 苏家胜

【摘要】：合理、充分利用边防情报，成功转化为刑事诉讼中可获得的有效证据，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公安边防部门急需解决实际问题，不能回避。基于此，本文从禁毒情报和证据转化的禁毒情报分析刑事证据，发现在转换过程中的缉毒情报证据与刑事证据的证据的收集，此外，情报人员的隐性特征和证人必须出庭之间有矛盾。最后，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提出了边境毒品信息转化为刑事证据的建议。

【关键词】：缉毒情报 刑事证据 转化

一、基本概念及范畴划分

（一）情报、缉毒情报及其特性分析

智慧是指知识和智慧的具体需要被传递的秘密。禁毒情报是指国家机关为侦查犯罪而在刑事侦查中发现并收集的情报。此信息仅适用于人类活动的范围，毒品只用于刑事侦查活动；禁毒情报和其他情报秘密的特点，一般是不允许公开的信息传递的传播；强调具体的、有针对性、准确性和可靠性¹。

（二）证据

就国外证据法而言，证据概念的证明只不过是事实、列举、方法、方法和信息。在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中，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所有事实都是证据。国内许多学者认为，这是我国立法中对证据的定义，并将其写入教科书。但是我同意易艳有先生的说法，这不是一个定义的证据，但

¹ 褚继锋. 海关缉毒风险管理系统研究[D]. 上海交通大学, 2013.

是所有的事实可以证明。他认为证据是指证人、书面文件、实物或其他被证明用来证明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事物的见证。简言之，证据是证明的基础。在证据概念的基础上，可以自由地讨论和分析信息、证据和诉讼证据的异同。在甄别情报与证据的异同之前，不妨从证据的属性入手。在此前提下，结合证据与情报的概念，分析情报与证据的融合与纠缠。在这里我们仅讨论刑事领域的信息和诉讼证据，因此，笔者将毒品、刑事证据和刑事诉讼证据信息作为情报、证据和程序证据²。

二、缉毒情报向刑事证据转化的困境

（一）收集证据时存在的问题

由于毒品犯罪具有隐蔽性强，这是隐藏的毒品案件中的“不在受害者的传统意义上的违规、内幕、没有证人，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犯罪现场”决定的，因此，改变被动的受害者，主动，积极地寻找和发现，获取有关边防情报信息，是和飞行员的前提下发现涉毒犯罪案件，也证明在毒品案件侦查。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毒品犯罪案件具有隐蔽性强、涉及范围广泛的高科技手段，等等，因此，边防情报部门往往采取监测、诱惑侦查、卧底侦查和调查，然而，中国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侦查情报手段使边防情报侦查机关往往陷入特殊侦查行为用“没有法律依据”的尴尬境地，材料不能直接作为证据，只能作为侦查线索，这是信息的及时性很不利的影响。2010年5月30日，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颁布的“条例”和“规定”死刑案件证据排除的规定，包括检查、搜索、扣押的明确证据的提取、检验和检查，没有搜索、提取、逮捕记录，无法证明获得证据，文献来源；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口供调查证人证言；暴力、威胁等手段；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具有合法的资格和条件，或者找出超越经营范围识别机制问题；勘验、检查笔录有明显的改善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

² 杨健. 国家公共安全与缉毒情报的关系研究[J]. 辽宁警专学报,2013,(01):40-43.

定的情况，并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明确的规定不能作为基础。可以看出，虽然这两个规定的保留和信息源进行要求，原情报证明情报工作，然而，如秘密侦查范围的特殊侦查手段，许可决定程序还没有实质性的具体规则，使边防情报工作在一个非常尴尬的局面毒品案件。

（二）证据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边境情报是在打击毒品犯罪的决策支持的重要作用，但由于中国的禁毒工作只有 20 年，伴随着情报工作开始后，因此，薄弱的理论研究情报的证据。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边防情报证据理论相对于英国、美国等落后国家理论研究的转变；二是中国的边防情报转化相对于毒品边境滞后工程实践证据理论。

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中禁止刑讯逼供四十三条的规定，收集证据的威胁，引诱和其他非法方法，即规定禁止性规范，但不需要使用非法手段强迫的证据。此外，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问题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实施规定：“没有证据应当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或通过非法手段如刑讯逼供或威胁使被告声明语句，引诱或欺骗他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非法言词证据的可采性被否认，但对非法实物证据的可采性还不够提到。这也默许了非法证据的存在，在刑事侦查领域，并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非法取证的侦查机关。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国在证据立法对非法证据的可采性界限很模糊。

（三）情报人员的隐蔽性特征与证人须出庭作证之间存在矛盾

在边防情报工作中，边防部门经常利用秘密力量进行调查取证，以便及时准确地获取情报。为保障秘密力量的安全，保证情报工作的继续进行，不可能不允许秘密力量作证。然而，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四十七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由公诉人在法庭上，被告人和被害人，律师询问当事人，交叉检查，听取证人的证词和已被验证为基础的订单后。”这篇文章规定，

证人不出庭作证，而不是书面证词，这不是证据。

对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如果被告在庭审中的威胁实施作为证人，惩罚性措施之前，一个见证了传闻规则的例外作为直接证据的可采性书面证言，法庭可以采纳，没有证人在法庭。有的通过隔离和庇护询问的方式，使证人出庭或接受被告人的盘问。有的利用电视链接和多媒体技术在法庭上进行视频讯问，在特定的审讯室或住所。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证人证言不在实际法院，但被告人的盘问权仍然可以实现。在我国传闻证据规则空白的情况下，应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证据制度，更好地将其应用于打击非法犯罪的边防工作中。

三、完善我国边防缉毒情报向刑事证据转化的建议

（一）理论层面上的建议

1. 加强立法，严格限制秘密侦查手段的使用范围

公安边防情报通常需要通过秘密侦查手段获取，秘密侦查方法是否合法是公安边防情报能否转化为刑事证据的关键。在侦查实践中，范围和标准的权限，加强立法，限制秘密侦查决策程序的手段，秘密收集情报的方法是边界严格的规范和约束，为边防情报提供刑事证据法律保护改造。只有收集边防情报手段，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被非法证据排除的排他性规则，边防情报机关才能具备刑事证据的可采性和资格要求，从而在法庭上进入诉讼程序。否则，公安边防情报不能顺利转化为刑事证据，其诉讼价值无法实现。

秘密侦查是刑事案件侦查中不可或缺的手段，但在侦查方法的运用上，还需要一定的条件和严格的审查和程序限制。只有在传统的侦查方式无法取证或者存在巨大困难的情况下，才能启用秘密侦查手段，还需要一定的法定程序限制。例如，秘密侦查方法只对犯罪的具体类型和有限的重罪适用。

2. 加强研究，充分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避免走弯路

在理论研究过程中，除了要看自己的环境条件，还需要有发展的眼光，看到了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对其他国家的变化过程和当前的改革趋势，以减少我们的改革少走弯路。“任何证据制度，无论是经验还是理性推理的积累，是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需要的缘故”。“从总体上来看，在不同国家的证据排除规则越来越体现了法律的功能多元化的追求，越来越与其它价值因素链接。对于这些变化，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

（二）实践层面上的建议

1. 加强公安边防情报证据的管理

获得的情报证据的管理对于实现整个公安边防情报诉讼价值至关重要。公安边防情报被分类、正确编号、归档，保密，防止损失和不便。情报证据的成功转化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或者处理。为国家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和依据。由于一部分会涉及到当事人的一些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立法规定哪些信息应被使用的证据之后立即销毁，哪些信息证据应妥善保存，节省时间，检查权限等，应注意在立法。如果监控材料与诉讼程序不相关，或者诉讼程序不需要修改以监控材料，则应立即销毁监听记录。情报证据晚管理立法还应包括其他一些内容，如在案件情报证据一般是不会在其他情况下作为证据出现，诉讼价值只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利于系统的调查部门，也是当事人合法权益权益保护。

2. 加强监督，严格监督情报活动过程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情报收集全过程的监督，特别是秘密侦查方法的运用。以监测手段为例，审批部门应当记录监测批准申请、启动时间、结束时间和监测范围和对象的规定，并在指定地点进行指定的设备使用。执行

监视的调查员还需要记录整个过程的相关记录并立即将其送回上级机关。限制使用保密侦查手段和信息处理过程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格审批秘密侦查手段的适用。其他侦查措施难以达到的，侦查机关可以采取秘密监视、秘密拍照等秘密监视措施。情报活动的全过程应通过考试，在上级部门范围内可以控制，在一些突发情况下，未经法定权限或上级批准，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消失。同时，应当妥善保管所获取的情报证据，并对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保密侦查方法的审批和情报记录的全过程。

【结语】：边防情报工作是边防工作的基础，在公安边防部门打击边境地区走私、毒品犯罪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合理利用边防情报，使其在刑事诉讼中取得成功，可以有效利用刑事证据，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边防部门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禁毒情报和证据转化的禁毒情报分析刑事证据之间的关系，发现在转换过程中的缉毒情报证据与刑事证据的证据的收集，此外，情报人员的隐性特征和证人必须出庭之间有矛盾。最后，本文提出了以下完整的边境禁毒信息转化为刑事证据理论：建议加强立法，严格限制秘密侦查的使用范围，加强研究，充分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少走弯路；实践加强公安边防情报证据管理和加强监督，智力活动过程严格监督。

参考文献

- [1]褚继锋. 海关缉毒风险管理系统研究[D].上海交通大学,2013.
- [2]杨健. 国家公共安全与缉毒情报的关系研究[J]. 辽宁警专学报,2013,(01):40-43.
- [3]王凡. 公安缉毒排查系统的研究与实现[D].上海交通大学,2012.
- [4]武剑. 海关缉毒情报整合机制研究[D].复旦大学,2012.
- [5]马玮玮. 毒品犯罪案件证人证言之探讨[D].复旦大学,2016.

[6]阮水. 加快边防部队缉毒情报侦察装备建设之我见[J]. 法制与社会,2015,(01):215-216.